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競賽規則

## 壹、依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 貳、佈展須知

時 間	說明(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		地點
17：00-18：00	報到 (領取資料)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設計群、藝術群	本校體育館1樓報到處
17：15-18：15		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農業群	
17：30-18：30		食品群、家政群、海事群、水產群、餐旅群	
17：00-18：00	佈展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本校體育館4樓
17：00-18：30		設計群、藝術群	
17：15-18：15		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農業群	
17：30-18：30		食品群、家政群、海事群、水產群、餐旅群	
18：00-19：00	規格及 安全審查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本校體育館4樓
18：15-19：15		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農業群	
18：30-19：30		食品群、家政群、海事群、水產群、餐旅群、設計群、藝術群	

5月2日(星期四)之佈展流程包括報到、佈展、規格及安全審查(如表1)，請注意該日12：00至17：00為大會會場施工及佈展時段，為安全考量，不得提早進入會場，如有違者則取消參賽資格。因設計群、藝術群展版之特殊性，佈展時間為90分鐘。

## 一、報到

(一)請完成下列手續：

1. 確認決賽參賽學生身分。
2. 確認決賽參賽作品編號(請見大會手冊及作品資料袋編號)。
3. 領取參賽作品資料袋(附各組規格及安全審查表)。

(二)參賽學生自備資料：

1. 專題組：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2. 創意組：作品簡介
3. 作品說明海報
4. 所有參賽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5. 文具相關用品(如膠帶、剪刀等，主辦單位不另提供)。

## 二、佈展

(一)報到後即可至各指定展場佈置展板(展板規格：專題組、創意組；位置圖當天公告)，海報、作品及所有相關佈置(包括照明設備)皆不得超過邊框(含展板上)，亦不得影響其他作品。海報不得出現校名、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

(二)請將作品簡介(專題組附件8之「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創意組附件12之「作品簡介」)放置由主辦單位壓克力立板夾內。

(三)如作品過大無法擺放於展板桌面，可置於展板前方60公分以內，長度不得超出展板寬度之地面，高度不得超過展板高度。超出此規範之參賽作品僅限以照片或動畫呈現。

(四)佈置時，可借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梯子及椅子，請勿任意移動展板、坐或站立在展板桌面。

(五)嚴禁使用鐵(鋼)釘或任何會破壞展板、場地地面之尖銳文具，亦不得直接於競賽場地切割佈置海報。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

(六)參賽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佈展，如超過表定時間不得繼續佈展。

(七)安審不合格者，若須改善安檢項目，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

### 三、規格及安全審查

- (一)請注意所有評審時口頭說明所需之物品，例如：道具、手卡、作品之食物成品等皆需於安審中呈現。
- (二)完成佈展後，詳讀「規格及安全審查表」並簽名，本會將依表1時段統一清場以進行「規格及安全審查」。各組參賽學生請於展板前方等候「初審」，指導老師須離場。
- (三)如作品經審查委員「初審」不符合規定者，請參賽學生現場更正作品，完成後於展板前方等候「複審」，確認複審通過後，方取得參賽資格。
- (四)確認已將通過審查之「規格及安全審查表」繳交給評審助理後，方可離場。
- (五)通過審查後不得於場內逗留、練習。如經勸導後未改善，則取消參賽資格。
- (六)每件通過審查之作品本會將拍照備查，除架設筆記型電腦、測試儀器、貴重物品及生鮮食品外，海報及作品不得再作任何更動，如經勸導後未改善，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離場前請確認所有儀器已架設完成，5月3日競賽前嚴禁進出會場。

### 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用電之最高電流以10安培為原則，電源視情況加裝斷電裝置。
- (二)機械電器裝置之參賽作品，參賽學生須在場親自操作，停止操作時即切斷電源。
- (三)參賽作品不得危害人體安全，若有下列情事禁止參展：
  1.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2.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麻醉性之藥品。
  3. 使用電壓高於220伏特之器材。
- (四)下列參賽作品不得以實體展出，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呈現：
  1. 所有的動物及動物胚胎、家禽幼雛……等活體生命物質。
  2. 強酸、強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3. 家政群不得以任何人體部位展示，如有需要，則須以人體模型、手指模型或人頭模型展示作品。

(五)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不得參賽。

五、參賽作品之安全審查請參考附件14，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不得參賽。

## 參、競賽須知

競賽流程包括報到及評審。說明如下：

### 一、報到

- (一)請參賽學生依5月2日(星期四)競賽資料袋標示之作品編號確認報到時間(表2)，如未於該日規定時間內報到，則視為棄權。
- (二)請參賽學生5月3日(星期五)報到後於體育館1樓依工作人員指示統一入場(一次4至5組)，不得擅自入場，如須測試儀器請於前一日或競賽入場後完成。
- (三)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不包括佈展、安全審查及頒獎)，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它重大事項)，須於5月3日(星期五)當日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行文至本會，並經核定始可請假。如學生臨時請病假無法事先來文，則可於競賽後補申請行文。
- (四)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嚴禁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如經勸導未改善，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表 1 評審日報到時段表

時 間	說明(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		地點
08：00-08：30 (8：40入場)	上午場 報到	各群1-4組	本校體育館 1樓報到處
09：30-10：00 (10：10入場)		各群5-8組	
12：10-12：40 (12：50入場)	下午場 報到	各群9-12組	
13：30-14：00 (14：10入場)		各群13-16組	

時 間	說明(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		地點
15：00-15：20 (15：30入場)		專題組商業與管理群17-18組	

## 二、評審流程

### (一)專題組

1. 參賽學生競賽前將依評審助理指示於評審時段前10至15分鐘入場準備。
2. 各組評審時段將於大會手冊內公告，請尚未評審之參賽學生於各群報到區等候。
3. 十五群將分二時段進行評審(如表3)，每件參賽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至多**18分鐘**、換場2分鐘。各時段中場休息10分鐘，午休時間為60分鐘。
4. 每件參賽作品評審時，由評審助理開始計時後，參賽學生解說時間達6分鐘時，評審助理**第一次舉牌**；達8分鐘時，**第二次舉牌**並停止解說。評審委員將於參賽學生解說完畢後，開始進行詢答。
5.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請將重要物品(如筆記型電腦)一併攜帶離場，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
6. 評審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指導教師則不可進入評審會場(可至四樓上層看台區)，嚴禁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如經勸導未改善，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表 2 專題組評審流程表

時 間	評審會議	評審 (一)	午休	評審 (二)
群別	08：20-08：50	09：00-12：30 (彈性調整)	12：00- 13：00 (彈性調整)	13：00- 16：30
1.機械群	評審會議	●	午休	●/成績審查
2.動力機械群		●		●/成績審查
3.電機與電子群		●		●/成績審查
4.化工群		●/成績審查		
5.土木與建築群		●/成績審查		
6.商業與管理群		●		●/成績審查
7.外語群		●		●/成績審查

時 間	評審會議	評審 (一)	午休	評審 (二)
8.設計群		●		●/成績審查
9.農業群		●/成績審查		
10.食品群		●/成績審查		
11.家政群		●		●/成績審查
12.餐旅群		●		●/成績審查
13.水產群		●/成績審查		
14.海事群		●/成績審查		
15.藝術群		●/成績審查		

註1：時段內標示●表示為該群之評審時段，未註明則非評審時段。

## (二)創意組

1. 參賽學生競賽前將依評審助理指示於評審時段前10至15分鐘入場準備。
2. 各組評審時段將於大會手冊內公告，請尚未評審之參賽學生於各群報到區等候。
3. 十五群將分一時段進行評審(如表4)，每件參賽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至多18分鐘、換場2分鐘。
4. 每件參賽作品評審時，由評審助理開始計時後，參賽學生解說時間達6分鐘時，評審助理**第一次舉牌**；達8分鐘時，**第二次舉牌**並停止解說。評審委員將於參賽學生解說完畢後，開始進行詢答。
5.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請將重要物品(如筆記型電腦)一併攜帶離場，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
6. 評審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指導教師則不可進入評審會場(可至四樓上層看台區)，嚴禁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如經勸導未改善，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表 3 創意組評審流程表

時 間	評審會議	評審 (一)
群別	08：20-08：50	<b>09：00-15：30</b> (彈性調整)
1.機械群	評審會議	●/成績審查
2.動力機械群		●/成績審查
3.電機與電子群		●/成績審查

4.化工群		●/成績審查
5.土木與建築群		●/成績審查
6.商業與管理群		●/成績審查
7.外語群		●/成績審查
8.設計群		●/成績審查
9.農業群		●/成績審查
10.食品群		●/成績審查
11.家政群		●/成績審查
12.餐旅群		●/成績審查
13.水產群		●/成績審查
14.海事群		●/成績審查
15.藝術群		●/成績審查

註1：時段內標示●表示為該群之評審時段，未註明則非評審時段。

### 三、評審原則：

(一)評審委員皆已簽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評審委員**應聘同意書**。

(二)評審結束後，由各群評審召集人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議決名次，並須簽署作品計分總表。

(三)評審標準：

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標準給分，並依參賽作品分數高低評定等第。

(四)評分項目：

#### 1. 專題組

競賽前由本會已將參賽作品之「作品說明書」寄予評審委員審閱，競賽當日則以實地展示、口頭問答為主。評分項目如下：

- (1) 應用及整合性(50%)
- (2) 創新性及表達能力(30%)
- (3)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20%)

#### 2. 創意組

競賽前由本會已將參賽作品之「作品說明書」寄予評審委員審閱，競賽當日則以實物展示、口頭問答為主。評分項目如下：

- (1)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50%)
- (2) 實用性(25%)

### (3) 商品化可行性(25%)

四、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時(標準由成績審查會議共同決議)，獎項得從缺。

## 肆、頒獎暨作品展覽

頒獎典禮流程包括報到頒獎作品、展覽。說明如下：

### 一、時間及地點

表 4 頒獎典禮流程表

時間	說明(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		地點
07:30-07:50	報到	各群各組參賽師生	本校體育館4樓
08:00-10:30	參賽作品展覽		
08:20-08:45	頒獎典禮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優良指導教師頒獎	
08:45-11:20		時段一：專題組頒獎	
		時段二：創意組頒獎	
11:20-	禮成賦歸		

### 二、注意事項

- (一)「專題組」及「創意組」每件參賽作品皆須派代表參與頒獎典禮及展覽，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進入會場，並準時報到。
- (二)作品展覽為開放全國民眾及媒體參觀，參賽師生請於該時段於展板前解說作品。
- (三)全程參與本競賽評審之參賽學生請於典禮結束後向各群助理領取指導證書及決賽入選證書。如有提早離席或撤展，則取消該證明。
- (四)如頒獎典禮因疫情調整時程，請參考本會網站公告。

### 三、公告得獎名單

5月4日(星期六)於本會網站公告。

伍、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